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1019）

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 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2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十、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人公示及期限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42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水利工程]

威招审（sg202211019）号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已经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以“威环水字【2022】14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
- 2、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6.65公里	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	571303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经理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4-29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5-10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

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5-25 9:3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埠上村

联 系 人：黄涛

电 话：0631-552260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 系 人：周玲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件：whkt16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涛 电 话：0631-5522601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埠上村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石家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环翠区石家河
1.1.6	工程规模	小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2、项目经理应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7130300.00 元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p>

		<p>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注：投标单位如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p>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p>
--	--

		<p>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p> <p>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担保采用现金形式或第三方担保等符合规定的形式，签合同前向财政部门递交，担保金额不少于中标价金额的 1%。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完成的河道治理项目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上传 PDF 或 WORD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个 3 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p>

	<p>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p>
--	--

		<p>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9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p>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p>(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3)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4)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p> <p>(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p>(5)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的方式递交（联系人：周玲，联系方式：063</p>
--	--

		1-5202308，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57-1 号二楼招标代理部)，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 3 个工作日。
--	--	---

C5C0FF24-60C3-4462-9A85-8E9B45845EB2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进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承担，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发给招标代理机构。

1.10.3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项内容上传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固定投标人），近一个月（2022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近一个月（2022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
-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8)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通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情况网页截图；
- (9)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结果截图；
-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2)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

3.7.5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1.5%）存入工资专户。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投标被否决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二）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三）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四）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五）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2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2 分包人：（无）。

1.1.2.2 监理人：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 转上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分部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临时道路、料场及周边环境。

(1)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至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3.2.1 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日期；
- 2)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涉及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和价格等内容。

4 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及办公设备须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全部到位。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协同发包人共创建文明工地，配合上级领导指导检查工作。
- (2) 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维修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企业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金额：中标价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在进度款中扣除；实行请销假制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外界自然灾害。

4.11.3 因发包人原因延长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人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相邻建筑物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总工期 210 日历天，以监理通知开工的日期进行推算。

因不利物质条件而造成的停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停工通知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交纳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造价的 0.1% 处罚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2 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的，发包人、监理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并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返工费用；同时根据情况采取罚款措施，从进度款中扣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3.7.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 现场一切配合工作，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样、水泥、砂石料、砂浆试件、砼试件、钢筋等按规范需要见证取样的。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经监理人同意涉及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取费费率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原报价中无明确的可参考的消耗量水平则按照现行水利定额及取费标准，由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进行单价分析，并按分析单价的 95% 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水泥、钢材、砂、料石材料单价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过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调差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拨付，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5 日，份数为 5 份。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出具付款证书，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月进度支付。监理人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报审计资料后付至完成投资额的 50%，定案后付至 70%，保修期满后余款根据财力逐年结清。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5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 3%。

17.4.2 合同工程完工后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5.2 工程完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

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

1、本工程必须人证一致，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交由发包人暂为保存，主体工程完工时归还。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出具企业担保。

3、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资金的使用应由项目法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共同管理，企业每半月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一份银行对账明细单，确保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回挪用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的比例与挪用款项占合同价的比例相同）。

4、本工程的一切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5、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工程量签证、隐蔽记录等需签字确认的函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亲自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C5C0FF24-60C3-4462-9A85-8E9B45845EB2

第六章 图 纸

C5C0FF24-60C3-4462-9A85-8E9B45845EB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具体的做法及施工技术要求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按给定的格式编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的承诺书需自拟格式上传至资格审查项。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信用信息公开证明》除外）等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资信标或资信标补充附件。

3、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须按照“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4、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4.5	姓名:	
2	工 期	10	天数: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不允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固定投标人的截图证明及近一个月（2022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存在“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情况，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4月）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需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 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至资格审查项中。

（二）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信用档案内容由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自动打印，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1、市场信用等级（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2、不良行为记录（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3、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4、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5、拟用于本工程技术人员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证明材料（见信用档案第__页）

(三)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 2018 年至 2020 年)

1、财务状况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威海市伟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
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失信被执行人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2年4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人身意外险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为固定投标人系统查询截图。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1.6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需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年4月）的社保证明。
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需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年4月）的社保证明。
1.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0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的失信被执行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11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的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2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需附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网页截图。
2	技术性 [35.00]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0]		
2.1.1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6.00	（6.0分）对主体工程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5-6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3-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1.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4.00	（4.0分）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3-4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00]		
2.2.1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2.00	(2.0分)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2.2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2.00	(2.0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2.3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 方法可行, 计划合理	3.00	(3.0分)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 方法可行, 计划合理, 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3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0]		
2.3.1	安全管理机构	2.00	(2.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各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3.2	保证体系与措施	2.00	(2.0分)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3.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00	(2.0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4.0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4分; 基本健全、合理的得2-3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0	(4.0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 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4分, 次之酌情扣分。
2.6	资源配备计划 [4.00]		
2.6.1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	2.00	(2.0分)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6.2	资金使用计划	2.00	(2.0分)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3	资信标 [21.00]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00]		
3.1.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1.2	项目经理任职质量安全	2.00	(2.0分)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2分, 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00]		
3.2.1	技术负责人职称	1.00	(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3.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2.3	技术负责人任职质量安全	1.00	(1.0分)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1分, 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
3.3	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2.00	(2.0分) 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齐全的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业绩 [11.00]		
3.4.1	投标人信用评级	3.00	(3.0分) 信用评级等级AAA得3分, AA得2分, A得1分, BBB及以下得0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 每次扣3分, 最多扣至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4.2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4.3	财务报表	1.00	(1.0分)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 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 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 次之酌情扣分。
3.4.4	安全生产标准化	3.00	(3.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3分, 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 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 未达标的得0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5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性	2.00	(2.0分) 投标文件格式页码编排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得1分，投标文件组成或内容不全的扣1分。
3.5	资信标补充附件	0.00	
4	商务 [44.00]		
4.1	报价得分	39.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为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为0.4 b: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10个: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10$ 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B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10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3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0分
4.2	单价合理性 [5.00]		
4.2.1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	3.00	(3.0分)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单价合理得3分；发生超出常规单价的不均衡报价的每一处减1分，最低分0分。
4.2.2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	2.00	(2.0分)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相吻合得2分，出现计算错误没发现一处扣1分，最低得0分。
4.3	商务标补充附件	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7130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